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53號

原告 許珊萍

許于庭
許名翔
許吟瑄
許書維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張紅瑞

被告 林崧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61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
02 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3萬6,7
03 2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5,492
04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4萬4,880元（即調解聲請費5,000元
05 加計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萬9,880元），尚應補繳2萬0,612
06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7 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媽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15 書記官 林錦源

16 附表（單位：新臺幣）：
17

編號	請求本金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給付總額
1	2,600,000元	300,000元	112年10月19日	114年1月8日	(1+82/365)	18,370元
		300,000元	113年10月19日	114年1月8日	(82/365)	3,370元
		2,000,000元	113年11月11日	114年1月8日	(59/365)	16,164元
						小計
2	6,250,000元	1,250,000元	112年12月31日	114年1月8日	(1+9/365)	64,041元
		5,000,000元	113年11月11日	114年1月8日	(59/365)	40,411元
						小計
3	6,250,000元	1,250,000元	113年2月28日	114年1月8日	(316/366)	53,962元
		5,000,000元	113年11月11日	114年1月8日	(59/365)	40,411元
						小計
備註	1. 週年利率均以5%計算。 2. 元以下四捨五入				利息合計	236,729元
					本利總計	15,336,729元